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2號

原告 張美惠

被告 林育萱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5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470號詐欺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5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被告所涉犯行，雖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50萬元未遂罪，然該50萬元已合法發還原告，原告未因此受有損害，且其請求55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；且原告亦未釋明其因受被告詐欺而受有損失550萬元，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5,4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

01 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0 書記官 黃子真